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趙筱菱

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燕妮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